

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包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55 号

包建华、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、包旦红、柯喜丽：

包建华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祥药业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、包旦红、柯喜丽为包建华的一致行动人。2021 年 1 月 18 日，你们通过富祥药业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79,191,640 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市，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，你们合计持有富祥药业股份的比例由 33.64% 降至 22.25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11.39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 5.12%，因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、可转债转股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被动变动比例为 6.27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累计每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及停止买卖富祥药业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3.4 条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21日